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61/Add.1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8

人权问题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希腊政府、约旦政府和苏里南政府提交的资料,这些资料都是E/1993/61号文件拟出之后收到的。

希 腊

(原文：英文)  
(1993年6月28日)

A. 劳工部的答复

依据第1837/1989“未成年人就业保护”法第16条：

雇主一律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使之不受暴力行为之害或涉及侵犯其人格或损害其精神的行为之害。

曾被判定犯侵害性自由罪或性生活经济剥削罪的人或被判定违反分别适用的第1729/1987号关于打击麻醉品销售和保护青年的法律第5条和第11条或第1500/1984号法律的人一律不得雇用未成年人。

最后，违反上述法律的雇主应处以罚款，并应对之进行刑事诉讼。

B. 司法部提供的关于在希腊立法中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第1、2、3段所载建议的资料

第1段 司法部拟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第2段 已分别以第4311/1929号法律和第2306/1953号法律批准了此段提及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修订该公约的《议定书》。

第3段 希腊法律中订有一些规定，目的是在希腊和国际法律秩序确立的要求框架内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这些规定载于《刑法典》和其他具体的刑事法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0号决议第1段中提及的各项国际公约也得到了全面执行。这些公约在批准之后即成为国内法，由法院依职权执行。在上述规定之下，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对未成年人的任何形式的不道德利用(例如：儿童色情)均受到特别严厉的处理。

下列规定也与此相关：

- (a) 《刑法典》第349和351条，根据这两条，凡是使未成年人卖淫(作淫媒)和贩卖女性未成年人从事淫业(拉皮条)均要受到惩处；
- (b) 关于刊印业的第5060/31号法律第29条，根据该条，凡是淫秽印制设

计、图片、影片等的贸易、销售、贩运等等均要受到惩处。

根据上述法律第30条第2款，“供销售的... 艺术或科学作品... 售给或专门针对18岁以下的人，且目的不在于加以研究的，”可被定为淫秽品。

约 旦

(原件：英文/阿拉伯文)

(1993年5月3日)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在答复中说，约旦不存在贩卖人口现象，约旦《宪法》及有关法律禁止人口贩卖和交易，并惩治性虐待。随函附送约旦刑法第七部分的第一和第二章复印件，这两章的规定涉及违犯公德罪。\*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93年5月21日)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及1987年苏里南《宪法》第8、9、14、16、17、各条以及《刑法典》的下列各条：306(妓院老板)、307(买卖妇女)、334至337(侵犯人身自由罪：奴隶贸易)、338(绑架)、341(劫持)、342(故意非法拘禁)、343(应受处罚的非法拘禁)。

XX XX XX XX XX

---

\* 原件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